

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青文旅〔2024〕59号

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同意成立 “上海青浦同城文创艺术中心”的批复

上海青浦同城文创艺术中心：

关于成立“上海青浦同城文创艺术中心”的请示已收悉，根据国务院文化和旅游部和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的要求，经审查，符合具体规定，同意成立“上海青浦同城文创艺术中心”，由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。

请接此批复后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向登记机关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手续。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4年5月27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